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持有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 公司”）9.90%股权、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汽车”）持有的 CHS 公司 27.0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本次重组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3.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与会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4. 本次《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重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持续增强上市公司核心

竞争能力。

6.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召开的董事会所作出决议的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4.47 元/股。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7. 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内容及公司进行本次重组。此外,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红渠

蔡艳红

付于武

2018年 10月 12日